

专户认购/参与业务申请表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投资人信息

投资人全称：_____ 交易账号：_____

授权经办人/代理人（监护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授权经办人/代理人（监护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交易信息（请勾选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型并填写相关信息）

专户认购 专户参与

专户名称：_____

专户代码（认购无需填写）：_____

单位：元

	佰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金额小写													
大写													

认购/参与资金未在当日规定时间内到账时，申请的效力： 仅当日有效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选默认“仅当日有效”）

★投资人声明：

- ◆ 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 ◆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 ◆ 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委托人确认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中风险揭示章节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 ◆ 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投资者的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个人投资人或代理人（监护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签字/盖章：_____

机构投资者预留交易印鉴：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项：

1. 本申请表仅为投资人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博远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收款凭证，不作为产品持有凭证。博远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 投资人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博远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人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如产品名称与产品代码不一致，或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该申请无效。
3. 博远对投资人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人凭《印鉴卡》中的预留交易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机构投资人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本人承担。
4. 为了保证您的交易申请顺利完成，请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将本业务申请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适用于已签署《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至博远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29395889，直销邮箱：service@boyuanfunds.com，提交后尽快与直销中心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755-29395820，并在交易时间内将足额的资金通过银行汇入博远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使用远程交易方式提交的交易申请时间，以所采用的交易方式下使用的设备记录收到交易申请的时间为准。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07192003383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城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2073

投资者应在提出申请的有效交易时间之前（认购申请在交易日当天 17:00 之前，参与申请在交易日当天 15:00 之前），将足额的资金划至博远上述直销清算账户。若未按上述要求划付款项，造成交易无效的，博远及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